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路麗馨

相　對　人　富立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富立好工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富立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